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 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现提出 2024 年市级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紧紧围绕“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为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含赣江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2 亿元，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334.5 亿元，增长 1.3%；非税收入 191.7 亿元，增长 12.7%；税收占比 63.6%。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1198.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0.1 亿元，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1149.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9.0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8 亿元，下降 50.6%，其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9 亿元，下降 61.0%，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形势低迷。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642.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9 亿元，下降 9.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6 亿元，下降 47.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510.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1.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 亿元，下降 34.6%，主要是受 2023 年相关国有企业补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等一次性影响，上年基数较大。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3.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下降 76.8%，主要是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大幅下降。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1.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8 亿元，增长 3.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7.5 亿元，增长 8.2%，当年结余 2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6.5 亿元。

（二）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4 亿元，增长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8.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4.8 亿元、上年结余 18.9 亿元、调入资金 15.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收入总计 791.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6

亿元，增长 1.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5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8.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3 亿元，支出总计 757.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9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税收收入 109.3 亿元，下降 2.1%，主要是受金融业税收下降及部分市级单列企业退税较多影响，其中，增值税 46.3 亿元，增长 12.6%；企业所得税 16.2 亿元，下降 11.0%；个人所得税 4.7 亿元，下降 12.2%；土地增值税 7.6 亿元，增长 20.9%；契税 5.6 亿元，下降 29.2%。非税收入 54.1 亿元，增长 24.0%。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亿元，下降 6.1%，主要是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3.0 亿元，下降 12.8%，主要是受 2023 年清算上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奖金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年基数较大；教育支出 31.6 亿元，下降 13.5%，主要是受 2023 年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和市委党校建设投入较大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年基数较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 亿元，增长 56.6%，主要是加大文化旅游支持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亿元，下降 1.9%，主要是人才政策兑现门槛提高、兑现人数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52.5 亿元，下降 4.0%，主要是受 2023 年结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年基数较大；节能环保支出 13.1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受 2023 年支出红谷隧道

项目化债资金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年基数较大；城乡社区支出 60.6 亿元，增长 3.0%；农林水支出 24.4 亿元，增长 236.2%，主要是新增大额中央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19.6 亿元，增长 17.0%，主要是加大对农村路域环境整治项目的支持力度；住房保障支出 7.5 亿元，下降 7.1%，主要是受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调整影响，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减少，相应补助资金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9.0 亿元，增长 4.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6 亿元，下降 57.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6.0 亿元、上年结余 6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7.3 亿元，收入总计 564.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8 亿元，增长 12.4%，主要是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1.5 亿元、调出资金 14.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5.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14.6 亿元，支出总计 479.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5.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亿元，下降 39.9%，主要是受 2023 年补缴以前年度收入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年基数较大。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0.01 亿元，收入总计 2.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下降 80.4%，主要是轨道集团应交利润收入较上年下降

较大，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支出总计 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5.7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提高等因素影响，保费收入增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1.8 亿元，增长 7.8%。本年收支结余 13.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27.6 亿元。

此外，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252.3 亿元，下降 3.0%。其中：返还性支出 42.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8 亿元，下降 13.3%，主要是受 2023 年中央下达大额补助资金（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 19.3 亿元、疫情防控一次性补助资金 4.4 亿元）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上年基数较大；专项转移支付 76.2 亿元，增长 20.2%，主要是新增下达县区城市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资金 8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5.3 亿元。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南昌市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5.7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2159.1 亿元。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券 442.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73.7 亿元（含

再融资一般债券 49.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24.5 亿元），新增债券 168.4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34.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4.1 亿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市并于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存量债务。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南昌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级 69.5 亿元、县（区）级 98.9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3 条延长线、南昌高铁东站新区一期——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以及南昌市中心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项目、南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4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89.3 亿元，减去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1 亿元，加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 亿元，年末余额 175.2 亿元。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余结转资金 3.7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至 2024 年继续使用。其中：市级使用 3.4 亿元，市对县（区）转移支付使用 0.3 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3.2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未发生支出，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52 万元，下降 7.2%。其中：因公出国

(境) 费 3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3 万元。

(三) 赣江新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收支决算情况。

1. 赣江新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赣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3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37.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1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6 亿元。

2. 经开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53.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5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4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60.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 亿元，当年结余 1.1 亿元，滚存结余 4.0 亿元。

3. 高新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6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61.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26.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 亿元，年终结余 0.5 亿元，滚存结余 1.3 亿元。

4. 湾里管理局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南昌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1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19.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22.5 亿元，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0.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5 亿元。

（四）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总体来看，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竭力多方筹集资金拓展财源。2024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充分挖掘增收潜力，为我市各项工作提供坚实

财力保障。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2%，高于年度预期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5.0 个百分点。争资争项取得丰硕成果。靠前承接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配套措施，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9.0 亿元，其中，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14 亿元、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6.2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35.4 亿元，成功申报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行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 4 个中央试点示范项目，获上级补助资金 21.1 亿元。加大资金盘活力度，按照“单位全覆盖、资金全覆盖”原则，积极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分类制定方案，做到应盘尽盘。

二是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投资”“消费”两架马车对经济内循环的带动作用，支持南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筹集市级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90 亿元，助力洪腾高架、上海路南延工程和豫章师范学院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在总体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336 个，总需求金额达到 282.8 亿元，持续保持较高的政府投资强度。充分激发消费潜能，紧扣“消费促进年”主题，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举措，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年累计发放汽车、家电、农机、适老化改造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超 8 亿元，拉动消费超 75 亿元；拨付市级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超 0.2 亿元，支持举办各类会展活动 130 场，荣获“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中

国十佳会展名城”。

三是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推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为着力点，强化要素供给，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积极兑付产业扶持资金，狠抓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装备等产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拨付扶持产业发展相关资金超 70 亿元；发挥财政金融工具杠杆作用，全年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 54.9 亿元，惠及企业 1113 户次；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兑现企业数字化改造资金 991 万元，惠及企业 27 户。**提升科技创新效能**，聚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拨付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9 亿元；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投入南昌实验室建设经费 1.0 亿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兑现电子信息产业研发补贴政策资金 0.6 亿元。发挥人才引领作用，持续推动“10 万人才来昌留昌”引进工作，兑现“人才 10 条”等相关政策资金 5.9 亿元，惠及约 4.5 万人次，成功入选全国人才友好型城市。

四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聚焦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实施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市财政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投入 20.0 亿元用于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拨付 10.2 亿元助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以数字化提升城市“智”理能力，统筹市级资金 2.0 亿元用于智慧平安小区和“雪亮工程”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全力支持“两整治一提升”三年收官，全年下达市级资金超10亿元，支持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路域环境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繁荣发展文体旅游，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43.3%，支持举办首届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世界青年羽毛球锦标赛等国际国内赛事，烟花晚会、升旗仪式、音乐节等重大活动，推动南昌成为“本地人常来、外地人必来”的网红打卡点。

五是切实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强化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全市用于民生方面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支持教育强市建设，全市教育支出超150亿元，推动南昌技师学院、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昌中学、行知中学、洪都中学新校区项目建设。助力健康南昌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89.0亿元，主要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推动形成“4+2+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坚持就业优先，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统筹财政资金3.8亿元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就业创业服务、“5+2就业之家”建设等。强化最低保障，加强困难群众帮扶，细致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发放救助资金6.7亿元，惠及困难群众超11万人，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

六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把改革作为关键一招，在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上下功夫，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市与县区政府间财政

关系，推动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拓展项目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扩大项目预算评审的资金范围；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生态环境人工监测、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等9项支出标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1+2+N”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完善绩效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实现项目资金核减率达15.2%。率先实现智慧评审，上线全省财政系统首个智慧型评审系统，全年审结评审项328个，审减金额超48亿元，审减率达15.9%。

七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安全底线意识，持续加强财政重点领域抗风险能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1+9”化债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债务风险核查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全市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县级“三保”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县级“三保”预算提级审核，加大对县（区）转移支付力度，全年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10.1亿元，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升财会监督职责，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构建“1+5”财会监督机制，制定“2+9+N”制度框架，重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整治等行动，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二、重点审议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部门决算重点审议部门为市水利局，其部门决

算主要情况如下：

2024 年市水利局收入决算 22.0 亿元，比部门预算数增加 21.3 亿元，主要是年中追加赣抚尾闾项目增发国债资金 20.0 亿元。

2024 年市水利局支出决算 22.0 亿元，比部门预算数增加 21.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7 亿元，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开展年度绩效奖和职业年金清算，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1.3 亿元，增加 21.2 亿元，主要是增加赣抚尾闾项目增发国债资金收入产生的支出 20.0 亿元。

总体来看，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能够认真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同时，我们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资金因项目进度滞后存在闲置现象，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二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仍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自评报告不够客观全面。

三、2025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干字当头、奋发有为，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切实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主线，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为全面实施省会引领战略作出南昌财政应有的贡献。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8.7 亿元，增长

2.4%,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8.2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房地产业相关税收大幅减收；非税收入完成 110.5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带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4 亿元，增长 2.0%。

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5 亿元，下降 24.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6 亿元，下降 11.7%，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下降 83.4%，主要是受 2024 年市建投集团集中补交以前年度利润的影响，上年同期基数较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增长 7523.1%，主要是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超收部分结转至 2025 年支出。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00.0 亿元，增长 6.7%；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9.2 亿元，增长 4.8%。

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整体较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多措并举挖潜增收，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精准分析财政经济形势，多方筹措资金，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财政收入有实绩，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比重 15.9%，较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收入增幅高于全省 2 个百分点。**争资争项有成效**，密切跟踪上级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动向，成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8.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5%；梳理向上争资争项指导性目录，抢抓政策机遇，成功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预计最高可获中央资金 12.3 亿元。盘活“三资”有突破，围绕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清理盘活，开展国有“三资”改革，全市国有“三资”改革累计实现收益 65.1 亿元，其中，牵头组织 336 家市级预算单位开展实有资金账户沉淀清理、闲置资金盘活工作，整改、清理问题账户 299 户，收回实有资金共计 3.7 亿元。

二是强化创新科技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4+4+X”产业体系和“8810”行动计划，锚定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全市扶持产业发展相关支出 42.1 亿元，重点投向制造业产业链延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激发科技创新动能，大力推进南昌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重点聚焦创新主体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17.9 亿元。强化人才支撑作用，安排人才资金 6.6 亿元，支持实施“洪燕领航”工程、“顶尖领军人才领航计划”等项目；兑现“人才十条”政策资金 3.7 亿元，惠及 4.5 万人次。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作用，发放“财园信贷通”“洪城科贷通”贷款 27.9 亿元，惠及企业 726 户次，持续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解决群众关心问题，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力推进省市 20 件民生实事，按照“一件实事一个方案”原则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

压实责任，其中，赣江“两滩七湾”天然泳场建设项目、楼宇电梯内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项目已完成，13件实事项目完成率超过或达到序时进度。**坚持就业优先**，下达就业补助资金1.8亿元，积极服务稳就业大局；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0.8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3亿元，带动就业1.7万余人。**支持教育发展**，安排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3亿元，支持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拨付各级资金2.2亿元，保障南昌中学、行知中学、洪都中学等三所学校今年9月投入使用。**强化社会保障**，稳步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群保障标准以及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7亿元，惠及困难群众约11万人。

四是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提高财治理水平。依靠改革破难题、创新促发展，推动财政管理迈上新台阶。**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出台《南昌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围绕创新预算编制方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推出20条措施，打破预算安排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超5%，其中，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压减26.2%。**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选取8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试点，涉及金额5.7亿元，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和财政资源高效配置。**提升财政评审效能**，规范审核流程，从严控制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审结项目91个，

审减金额 9.3 亿元，审减率达 13.8%。

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保障财政高水平安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依规筹集化债资金，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核查全市化债数据，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全市全口径债务风险均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加强基层运行管控，落实市县“三保”分级责任，健全“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政暂付性款项，全面实行县级财政工资统发，全市基层“三保”运行平稳。加大对县(区)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县(区)转移支付增长 6.1%。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做好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贯通协调。重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完善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六费”支出限额管理，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

当前，我市正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但也面临诸多困难挑战，财政运行增收压力加大、收支矛盾凸显，财政紧平衡仍将是今后一段时期的常态。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继续加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强化财政增收节支。市财政局将继续立足财政职能，拓展资金筹集渠道，缓解财政运行压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和前瞻谋划，深

化对重点企业经营状况的监测分析，逐月做好收入监测；稳步推进欠税清缴，强化税源监控，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争取上级更大支持，结合“十五五”规划前期布局，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对已成功申报的试点示范项目，加快项目建设，做好中期绩效评估，争取更大资金额度。**凸显“三资”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国有“三资”改革，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县区实施方案，及时梳理并妥善解决改革中的难点、遗留问题，推动实现盘活收益并及时入库。**持续压减一般支出**，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项目评审，推动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加力提振消费**，积极落实中央“两重”“两新”政策，加快政策兑付，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强化使用监督，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争取更多资金向南昌市倾斜，同时支持开展文化体育和会展活动，促进餐饮、旅游、演出等新型消费。**扶持产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产业扶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贷款补贴等财政政策兑现；密切跟踪政策效果，推动政策评价、更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强化民生兜底**，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普惠性、兜底性民生领域投

入，推进民生实事、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三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解放思想、迎难而上，稳步推动各项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走深走实，推进财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坚定不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紧盯2026年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加快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进程，在完成市级预算单位基本公用标准制定、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的基础上，强化预算项目评审，实现支出项目有进有出、动态优化，增强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透明性。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试点为契机，向信息化、数字化要效能，通过强化系统运用，实现财政职能深度转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成本绩效试点扩围提质，将成本绩效成果与政策完善、管理改进、预算调整有机衔接，提高资金效益。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强化信用记录、分类监管结果应用，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步伐，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不断优化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四是持续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有效防范财政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借、用、还、管”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协调调度、通报约谈、沟通对接”工作机制，督促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债务单位依法依规筹集化

债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做好基层“三保”工作，重点关注村干部、乡村义务教育教师等重点人群工资收入保障，压实县区“三保”主体责任，推动工资统发范围拓展至所辖乡镇（街道），健全“一县一策”应急预案，稳步消化暂付款，及时妥善化解“三保”风险。

五是持续抓好专项集中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要求，推动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等问题集中整治取得积极进展。**抓好财政资金领域集中整治，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持续推进乡镇财政资金领域集中整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脱贫人口“三类补贴”等为突破口，打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立足财会监督职责，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慈善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抓好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通过自查自纠、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方式，整顿政府采购领域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发展。**抓好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推行正负面清单管理，组织各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清单；全面深入排查突出问题，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规范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财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